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73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高度重视,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由于部分工作,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情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回复工作无法在2024年6月4日前完成。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x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于2021年6月4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并于2021年6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2EB”,债券代码“137121”,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21顾02EB”已到期并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鉴于“21顾02EB”已到期并完成本息对付及摘牌工作,顾家集团于2024年6月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至“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的29,324,717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顾家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3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6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6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6月3日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华民公司)	收益相关	600,000.00	12.27
2	2024年6月3日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先泰公司)	收益相关	600,000.00	12.27
3	2024年6月3日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新制剂分厂)	收益相关	300,000.00	6.13
合计				1,500,000.00	30.67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1,5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1,945,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389,12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67	0211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6	
份额级别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69,216.50	22,637,345.83	44,706,562.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34.01	4,321.04	6,955.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69,216.50	22,637,345.83	44,706,562.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34.01	4,321.04	6,955.05
	合计	22,071,850.51	22,641,666.87	44,713,517.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33.37	0.00	10,000,333.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31%	-	22.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5月31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2,885.27	5,100.85	177,986.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8%	0.02%	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33.37	22.37%	10,000,333.37	22.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33.37	22.37%	10,000,333.37	22.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38

龙元建设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平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杨平、周蕾、张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熊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林锋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淼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龚正英女士回避表决。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利用率,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租赁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期限5年,租金为145.46万元/年(含税)。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老窖百调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泸州老窖百调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调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负责百调专业版基酒、十二星座预调酒、橡木桶陈酿白酒、熊猫小酒等创新型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公司对创新酒版块业务的战略规划, 决定将百调公司相关业务转由泸州老窖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注销百调公司。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开招标,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加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11,446元。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刘淼、林锋、张宿义、陈有安、吕先锫、李国旺、李良琛、钱旭、应汉杰、熊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有安、吕先锫、李国旺、李良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旭、应汉杰、熊波为外部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9,751,415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7,973,4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9,751,415股,即以2,128,222,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951,081.8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未进行配股,因此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28,222,013×0.14)÷2,137,973,428≈0.1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之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5月14日、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6 月20日下午2:00-3: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0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